

证券代码：839273

证券简称：一致魔芋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平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11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彭光伟、钱和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查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 2021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官网上披露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天健鄂审〔2021〕244 号《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一致魔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平、李力、公司董事苟春鹏、唐华林、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预计为公司 2021 年的 1.5 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将发生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平、李力、苟春鹏、唐华林、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周丛蓉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财务报表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更准确、更合理的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前期披露信息更加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为：2020-010），《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为：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在 25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在该额度内，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与各家银行的业务合作。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相关银行实际签定的借款协议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考虑，为确保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公司拟进行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上述项目预计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1.04 亿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廉洁、张晓腾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